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原理

徐孟洲 吴宏伟 主编



④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原理

主编 徐孟洲 吴宏伟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海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24千字

1988年7月第一版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600

书号 ISBN 7-80049-202-8/F·11

定价：3.35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不断产生,其中许多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因此,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空前兴旺。经济法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部门之一,在改革和开放浪潮中迅速崛起。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随着立法发展,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这就是说,社会有了法律现象,就会有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和比较系统的理论。经济法学正是由于大量的经济法律现象的涌现而产生和发展。它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很有前途的学科。

目前,经济法学课程不仅是我国高校法学专业、经济法专业学生的必修课,而且也是财经、工科某些专业所必修的一门主要课程。本书就是专为我校财经各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一本简明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量结合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吸取经济法学研究的成果,力求简明扼要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法律制度,并在体系安排上做到完整统一。鉴于财经各专业学生一般未系统学习过法学专业理论,本书还将法的基本原理以及与经济法相邻部门法学中的某些内容穿插进来加以阐述,以便学员较全面地了解法学领域的基本知识。

本书共分十三章。第一章简要阐述法的基本原理,作为学习经济法的必要准备。第二、三、四章属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重点阐述经济法的概念、主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第五章财产所有权制度,是民法学和经济法学都要研究的对象,所以也将其安排在本书之中。第六、七、八章属于国家宏观调节方面的主要法律制度。第九、十两章属于为市场服务方面的法律制度。第十一章是企业法律制度,纵的经济法律制度和横的经济法律制度在本章集中和统一。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为新的经济运行体制服务的经济法律制度,

在企业制度中得到全面反映。第十二章是涉外经济法律制度，这也是经济法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十三章经济纠纷的解决，本不属于经济法的内容，但为了让大家学习了解这方面的知识，我们也将其编入本书。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潘静成教授和刘文华、宋金波副教授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并对书稿进行了审阅。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切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是：

徐孟洲 第一、二、三、四（第六节除外）、五（第八节除外）、七、八章

王欣新 第四（第六节）、十一（第九节）、十二章

李延荣 第五章（第八节）

吴宏伟 第六、九、十、十三章

周珂 第十一章（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节）

全书由徐孟洲、吴宏伟统改定稿。

1988年6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表现形式.....	(5)
第三节 法的效力、解释和类推适用.....	(9)
第四节 法的分类和体系.....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	(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词义.....	(24)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25)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28)
第四节 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和体系.....	(31)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和特征.....	(3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4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解除.....	(4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8)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51)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51)
第二节 国家机关.....	(53)
第三节 社会组织.....	(55)
第四节 其他经济实体.....	(56)
第五节 法人制度.....	(57)
第六节 代理制度.....	(62)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制度	(7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的概述.....	(70)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制度.....	(76)
第三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制度.....	(81)

第四节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制度.....	(86)
第五节	财产共有法律制度.....	(87)
第六节	财产相邻关系.....	(89)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92)
第八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93)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经济规律与计划管理.....	(100)
第二节	计划法的概念.....	(103)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	(106)
第四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109)
第五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112)
第六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114)
第七节	计划责任制度.....	(116)
第七章	财政税务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18)
第二节	税法基本原理概述.....	(121)
第三节	税务管理法律制度.....	(123)
第四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法的基本内容.....	(127)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我国金融法的概念和体系.....	(134)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	(135)
第三节	货币管理制度.....	(137)
第四节	信贷管理制度.....	(140)
第五节	外汇管理制度.....	(144)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价格管理制度.....	(148)
第二节	竞争的法律制度.....	(153)
第三节	广告法律制度.....	(155)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58)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1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16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6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7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7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82)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87)
第九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2)
第十节	承包经营合同·····	(197)
第十一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202)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	(206)
第三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210)
第四节	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214)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219)
第六节	企业的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	(220)
第七节	企业的联合经营与竞争·····	(222)
第八节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224)
第九节	企业的破产·····	(225)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	(23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3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58)
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63)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263)
第二节	经济仲裁·····	(267)
第三节	经济审判·····	(273)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概述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基本属性

法是人们十分熟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伴随国家的产生到现在，经历了不同的人类社会形态，具有几千年的历史。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法，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法。法的概念，这是法学理论中最基本的问题，然而又是被历来剥削阶级法学家们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出现后，法的本质被人们所认识，法的概念才得到真正科学的解释。

法的本质，就是法的根本属性或基本属性，是指法这一社会现象内在的必然联系，是由其本身所含特殊矛盾构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关于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的揭露，实际上是对法的本质属性的一个科学概括，他们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恩这段精辟的论述，对我们认识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体现着一种意志。法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与自然现象不同，不是自发地形成和实施的，而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采取的一种行为措施，是某种意志的体现，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对于这一观点，不是所有法学家都普遍赞同的。如法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法学家孟德斯鸠认为，“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②又如德国大哲学家黑格尔说：“规律分为两类，即自然规律和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论法的精神》第1页。

律”^①。这些学者把法和规律混为一谈显然是错误的。斯大林曾正确地指出：“一种是科学规律，它反映自然界或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这两种东西是决不能混为一谈的。”^②

（二）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列宁更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是对法的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它阐明法是具有阶级性的社会现象。不少法学家也认为法是一种意志的体现，但是他们不承认法是掌握着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而是所谓“上帝的意志”、“君主的意志”、“民族的意志”或是“全民的意志”的体现，等等。这些观点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模糊了法的真实本质，掩盖了法的阶级性，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法所代表的统治者的意志，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而不是那个阶级中少数领袖成员的个人意志。任何个人都不能背离其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否则，必然遭到本阶级大多数成员的极力反对而导致垮台。正如马克思所说：“统治者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意性所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④

（三）法是被奉为法律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说它们的意志都表现为法。掌

① 《法哲学原理》，第14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0页。

③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握政权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最主要的有政治纲领、方针政策，哲学、教育、伦理道德观点、文学艺术、章程口号等。所谓被奉为法律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它的意思是指他们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

（四）法的内容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按其实质来说是意志的反映或表现，但这种意志不是凭空创造出来的，也不是天下掉下来的，归根结底，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所谓物质生活条件主要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社会生产方式等方面。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的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当然，这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说的，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相反，具体存在的法，除了受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外，还受政治制度、民族传统、伦理观念以及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等多方面的因素的影响。

二、法的形式特征

法的形式特征是从法的基本属性派生出来的。构成法的形式特征，我们认为，可以概括为强制性、规范性和公开性三大特征。

所谓强制性，是指法必须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守的效力。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就不成其为法了。其他社会规则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但不是国家强制，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习惯势力的强制。这种强制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的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为后盾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是和国家制裁相联系的，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所以，国家强制性是法的必然要求和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所谓规范性，即指在某种情况下人们普遍遵行的一种行为准则。它不是仅仅针对个别人的个别行为的只适用一次就终止的行为规定；而是在一定情况下对一般人普遍适用，并经常有效的行为模式。法的规范性，它较其他社会规范在结构上更加严密。法律规范从其外部结构看，与其他法律规范相协调，构成相互制约，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从其内部构成看，它不仅规定行为本身，而且对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情况和条件，以及违犯此项规定的法律后果均予明确规定。

所谓公开性，指法必须通过国家制定和公开发布。它使人们都能普遍知晓。我国古代的“铸刑鼎”，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都是向全社会公开的。我国现行所有的法律都是公开的。

三、法律规范构成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颁布并保证实施的、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并给他们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

法律规范构成是指法律规范内部结构的组成要素。法律规范通常是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构成。

假定，即条件，是指在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必要条件的那一部分。只有当这种假定的情况出现了，才能而且必须适用该规范。

处理，即行为规则本身，就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的那一部分。实际上是给出一种行为的模式。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假定和行为规则时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的那一部分。它表现为国家对人们的违法行为给予的法律制裁，否定行为的有效性，清除行为的不法后果等。

法律规范的上述三个要素，其逻辑公式是：“如果……则……否则……”。这三个要素是密切联系不可缺少的，否则就不能构成法律规范。

该当指出，这三个要素可以在同一法律文件中，也可以分别表现在不同的条文或法律文件中。但不能把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混同起来。还必须指出，在法律规范性文件，有关法律原则、概念、术语、生效日期等方面的规定，本身不是法律规范，而是与法律规范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内容，这些规定，对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规范具有重要意义。

法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将法的概念表述为：法是反映着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其目的在于有利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

第二节 法的表现形式

一、法的表现形式的含义和分类

法这种社会现象也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包含有自己的内容和形式。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它要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所以一个国家的法的内容是丰富多样的。但是法的内容必须通过一定国家机关制定为具体形式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才能具有适用的价值，才便于执行。法的表现形式就是指法的内容的外部存在方式，即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并表现内容，并随内容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形式还对内容具有能动作用，影响着内容。当形式不适合内容时，它对内容的发展起阻碍作用。因此，法的表现形式的选择并不是无关紧要的。

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以及同种类型的法在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它的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例如在古代法律不发达时，许多奴隶制国家的法，以不成文法为主，形式比较完备的法很少。我国直到春秋战国时期，才有较完备的成文法，后来这种成文法在不同

的朝代又常有不同的形式，如唐律就有律、令、格、式的区分。资产阶级法是同一种类型的剥削阶级的法，但在不同国家，其表现不一致，在大陆法系各国，以成文法为主要的表现形式；在英美法系各国，虽然宪法、法律是重要的形式，但判例和习惯法占有重要的地位。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其主要表现形式是成文的宪法和法律。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际条约是最主要的形式，习惯只在极个别情况下经国家机关认可才具有法律效力，判例一般不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我国目前的法的主要形式一般表现为：

（一）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具有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文件。只有规范性文件，才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那些虽由国家机关发布的，但只就个别事件或个别人适用法律的文件，如判决书、委任书、搜查证、逮捕证等，属于非规范性文件，不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们叫它为法律。宪法是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的国家的根本法律。宪法只能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方能通过。社会主义法的其他形式，不得同宪法相抵触。除宪法之外，还有普通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

（二）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的规范性文件。这种规范性文件我们称为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一般用条例、办法、规则、规定等名称。国务院作为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担负着国家管理的职能，是全国人民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组织与领导者。因此，它所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对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实现国家的基本职能，有着重大作用。

此外，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命令、指示和

规章，凡具有规范性内容的，都是各部门性质的行政法规，其效力低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三）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和贯彻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发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我们称之为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名称，通常有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等。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并且不能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此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通过和发布的决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决定和命令等，在其特定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其中，具有规范性内容的，也属于法的形式之一。

（四）国际条约。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各种条约或加入已经签订的国际条约日益增多，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禁止细胞（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等。我国签订和加入的条约一旦生效之后，具有法律效力。这种条约虽不属于我国一国制定的法律，但就其具有与国内同样的法律效力看，它也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

二、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法的制定是国家的专有的立法活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是泛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修改或废止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它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它的常设机关制定法律的活动，也包括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活动。

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在任何国家都有一定的立法程

序，就我国立法实践来看，其程序通常是：

（一）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提出是具有法律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向全国人大提交法律案后，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来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法律案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等。

（二）法律案的讨论。法律案的讨论，是指立法机关列入议程的法律案正式进行审议和讨论，这是法的制定的第二个程序。

（三）法律草案的通过。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进行的表决活动。宪法的通过得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赞成，才能通过。一般法律，只要有全体代表或全体委员的过半数赞成即可通过。

（四）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将通过的法律用一定的方式予以公布。法律公布同法律效力有密切联系。法律通过后，如果没有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通知公民和国家机关，那么这一法律也就不具有法律效力。我国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是指不同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众多规范性文件按照一定的原则和分类标准进行整理，使之系统化的活动。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有两种途径或方法，即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一）法规汇编。是把现行法规按照一定原则和标准，如按年代顺序或者按涉及问题的性质，作出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法规汇编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它不改变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所以，国家机关、办事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法规汇编。

（二）法典编纂。是在重新审查现有某一法律部门的全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编纂该部门法的法典的活动。这是一项立法活动，它既要制定、补充和修改法律规范，又要取消或废止过时法律

规范，使本部门法的各法规之间协调一致，形成一个具有共同原则的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

第三节 法的效力、解释和类推适用

一、法的效力

任何一种法律，一经制定都有一个付诸实施的问题。所谓法的实施，就是国家的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一方面要求行政、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执行法律，适用法律，保证法律的实现；另一方面还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要做到正确实施法律，必须清楚法的效力，即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内发生法律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就是指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世界各国对此所确定的原则不尽相同，但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况：

1. 以人们的国籍为准，采取属人主义原则。根据这种原则，凡是本国人，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外国，本国的法律对他都有约束力。而对在该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该国法律对其不适用。

2. 以地域为准，采取属地主义原则。根据这个原则，一国的法律对所管辖的领土范围内的一切本国人和外国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除外）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以人的国籍和以地域相结合的原则，即保护主义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任何人只要损害了该国的利益，不论损害者的国籍与所在地域，都要受到该国法律的追究。

我国是把属人主义、属地主义和保护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属地主义为基础。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对中国公民的法律效力。凡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范围内一律适用中国的法律，在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中国公民在国外的法律适用问题，比较复杂，一般说来，我国公民在国外，仍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同时也有遵守外国法律的义务。但是各国法律规定不同，这样就发生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所在国法律的矛盾问题。对此，既要维护我国主权，同时又要尊重他国主权，必须根据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予以协商解决。

第二，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我国法律对外国人的适用问题，也有两种情况：一是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者以外，也适用我国法律。我国法律既保护在我国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又依据其处理违法问题；二是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我国或者我国公民犯罪问题的法律适用，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够判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外国人，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所在地的国家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对于保护国家利益，保护驻外人员、留学生、侨民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同时也尊重了别国的主权。

（二）空间效力

关于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地方发生效力。一般来说大致有下列几种情况：

1. 在全国范围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理的全部领域内有效，并且包括延伸意义的领域，如驻外使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及飞行器。凡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例如在我国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般在全国有效。

2. 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指地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只在该地区有效。如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就只在该地区有效。

3. 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如我国刑法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有价证券罪，贪污、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罪行，适用本法。

（三）时间效力